

中共迪庆州森林公安局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州委统一部署,2017年10月12日至11月20日,州委第四轮巡察第一巡察组对州森林公安局进行了巡察。2018年2月9日,州委巡察组向州森林公安局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州森林公安局党委对巡察组反馈意见高度重视,专题研究,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全面抓好整改落实,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的领导方面

1.政治纪律执行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3月23日,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针对“政治纪律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今后,将不断加强政治教育,提高政治鉴别力和敏锐性,坚决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2.执行党内政治生活不严格。
整改落实情况:认真研究制定了《迪庆州森林公安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迪庆州森林公安局党委会议事规则》和《迪庆州森林公安局民主集中制工作制度》。今后,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和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并严格执行末位发言制度,让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三重一大”决策会议自觉接受纪委监督不够。
整改落实情况: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凡是涉及“三重一大”事项主动接受纪委监督。

4.党委对机关工会工作关注不够。
整改落实情况:针对当前州森林公安局工会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局党委第三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了工会工作,工会委员会分别召开3次委员会专题会议研究整改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二、党的建设方面

1.三个党支部均未成立党小组,“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力。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18年局党委第三次会议研究决定局机关各党支部成立党小组,2018年3月局机关各党支部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各成立两个党小组,选举产生了党小组组长,明确了党小组工作职责、制定了党小组工作、学习、活动等规章制度,确保党组织设置规范合理。二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严格执行《迪庆州森林公安局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各党支部每月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1次党小组会,每季度召开1次党员大会,上1次党课。三是始终坚持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支部书记、党委书记要带头参加支部活动,带头讲党课。截至目前,召开

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1次,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1次,支部组织生活会3次、支部党课3次、支委会15次、党员大会3次、党小组会议18次。

2.个别支部学习党的理论仅简单地学习文件,党员学习日学习成效不大,参加学习的党员存在签到代签情况。

整改落实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共迪庆州森林公安局委员会《关于印发严格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意见的通知》(迪森党[2017]31号)具体要求,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等十七项制度的通知》(迪森党[2018]11号),督促局机关各党支部抓好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丰富学习内容,规范学习形式,不断提升党员干部政治理论素质。同时严格执行学习会党员签到制度,杜绝代签,确保党员活动记录全面规范。截至目前,中心学习组学习5次,全局集中学习14次、支部学习9次。

3.有1个支部按转党组织关系不及时,存在3名退休党员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

整改落实情况:州森林公安局第一党支部存在的按转党组织关系不及时问题,责成第一党支部明确具体工作人员负责退休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工作,目前3名退休党员已办理党组织关系转出手续,并要求已接转党组织关系的3名党员按期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

4.吸纳党员不严肃,手续不完备。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执行《迪庆州森林公安局党支部发展党员申请制度》《迪庆州森林公安局党支部预备党员的人党考察和转正制度》,进一步完善人党申请填报内容,严明发展党员的5阶段25个步骤,并要求局机关各党支部严格执行,切实严肃吸纳党员纪律。

三、全面从严治党方面

1.落实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存在重形式轻执行,班子成员廉政风险意识不强,模范执行相关规定不够。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党委中心组学习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作为学习内容开展专题学习,切实加强班子成员廉政风险意识。二是切实落实局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有效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确保党风廉政建设与森林公安工作同筹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主持召开2018年度全州森林公安工

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与各县市森林公安局主要领导签订《迪庆州森林公安局严格执行警规警纪责任书》。三是要求班子成员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要求,带头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规定,并纳入年度述职述廉内容,公开接受监督。

2.制度制定存在漏洞,且执行有偏差。

整改落实情况:制度下发的文件无日期,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存在借款管理、票据管理、其他支出管理方面细化不够,与财经纪律要求不符,且有“主要领导审批”财务报销的流程,未严格执行“四不直接分管”制度。认真研究制定了《迪庆州森林公安局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试行)》,进一步细化了借款管理、票据管理、报销管理制度、其他支出管理等方面的措施规定,取消了“主要领导审批”财务报销的流程,今后,严格按财经纪律相关要求执行,严格落实“四不直接分管”制度,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现金管理工作薄弱。

整改落实情况:建立完善了《迪庆州森林公安局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试行)》,进一步细化现金管理。今后,按照严格《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内控制度执行,杜绝大额提取现金、大额个人借款且无借条及坐收支现等情况的发生。

4.采购的小件物品不入固定资产账。

整改落实情况:州森林公安局及时将上述资产录入系统。并严格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购置物品及时入账,并强化出入库管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5.存在账实不符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建立完善了《迪庆州森林公安局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试行)》,进一步细化报销票据管理制度。今后,加强对报销票据的审核把关,严格按照票据管理制度执行,杜绝此类情况再发生。

6.从严教育管理干警有差距。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建立完善《迪庆州森林公安局党委会议事规则(试行)》《迪庆州森林公安局公文处理工作细则(试行)》,完善机关文件制发,规范会议记录。二是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具体要求,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工作的重要内容,通过加强与分管重要岗位的负责人的谈心谈话,进一步提升重要岗位负责人的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切实担负起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的责任。

7.科级干部选拔任用流程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针对巡察组反馈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局政治部就干部选拔任免的相关程序及具体规定,咨

询州委组织部及州人社局公务员管理科,进一步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相关规定的学习力度,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对存在问题进行了系统梳理,并做到知行合一,立行立改。一是认真梳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二是认真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执行干部任用程序。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痕迹”管理,注意收集、整理、保存相关原始资料,把酝酿、动议、民主推荐、考察、研究讨论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记录清楚,使整个工作程序有据可查,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8.出现无公函接待。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按照《迪庆州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具体规定,制定下发了《迪庆州森林公安局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细化公务接待审批和监督措施,进一步规范接待工作。今后,严格按公务接待相关规定执行,并对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公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9.违规报销个人电话费。

整改落实情况:将违规报销的电话费全部收回,并归还原渠道。今后,严格按照规定支出经费,杜绝再次发生相关行为。

10.会议费管理不规范,无会议审批。

整改落实情况:制定了《迪庆州森林公安局会议费管理办法(试行)》和《迪庆州森林公安局培训费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会议费和培训费的管理,严格会议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11.大额采购不规范。进一步规范了资产管理。

整改落实情况:细化了物品采购、管理等措施,同时,责成经办人员补齐物品采购清单。今后,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采购,并加大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12.国有资产流失。

整改落实情况:针对州森林公安局办公楼顶水暖设备未纳入固定资产的实际,经报请州国资委批准,该资产已按照相关法制程序处置(迪国资发[2018]38号文件),目前该资产已处置完毕,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现象。今后,严格按照财务内控制度,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民主集中制原则,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四、脱贫攻坚方面

1.协同推进脱贫攻坚工作不够有力,产业培育不足。

整改落实情况:与挂钩村共同努力,多

方协调,截至目前,向建档立卡户、贫困户、360点对点帮扶发放了生猪54头,向建档立卡户每户发放了10株桃子树苗,并计划在木达村民小组种植油橄榄50亩,努力为挂钩联系的扶贫村抓好生猪养殖、桃树种植、油橄榄种植等产业培育,集中力量攻坚克难,更好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分三批下派32名民警深入扶贫挂钩点入户协助扶贫工作,民警个人捐资、捐物达2.6万元。

2.道路硬化和农田灌溉基础设施建设薄弱。
整改落实情况:协助村委会积极做好尼通村民小组至沙中村民小组农村道路硬化工程建设,同时,积极向有关部门协调争取44.55万元资金用于挂钩联系村的垃圾焚烧池、社区党员活动室、篮球场、入户道路硬化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群众脱贫思想动力不足。

整改落实情况:积极引导挂钩联系村群众脱贫思想动力不足的问题。努力解决部分贫困户存在的以贫为荣的思想,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把贫困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调动起来,引导贫困群众树立主体意识,发扬自力更生精神,激发改变贫困面貌的干劲和决心,靠自己的努力改变命运,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

五、意识形态方面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根据州委关于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具体要求,局党委第六次党委会议对局机关2018年意识形态工作作了安排部署,切实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在建立健全制度的基础上,在贯彻落实上下功夫、见成效。二是切实规范党委公文制发,严格文号使用管理。三是认真贯彻落实周五学习日制度,由政治部在每周四前准备好学习材料,每周五下午例行组织全体民警学习,切实提升全体民警思想理论基础和党性修养。四是健全完善局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丰富学习内容,坚决杜绝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应付考核、补痕迹资料现象的发生,切实增强局党委对全局意识形态工作的把控力度。五是结合警营文化建设,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进一步牢固树立核心价值观念,弘扬主旋律。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

电话:0887-8266707
邮政信箱: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昌都路45号
电子邮箱:237554234@qq.com
(迪庆州森林公安局供稿)

全省各地

云南: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势头良好

记者近日从全省现代物流产业企业座谈会上获悉,去年全省现代物流产业增加值实现1414亿元,同比增长13.9%,占全省GDP比重达8.6%,占整个服务业增加值的18%,产业发展保持良好势头。

据介绍,自2016年全省着力发展包括现代物流产业在内的8个重点产业以来,云南省现代物流产业各项工作有力推进并取得明显成效。数据显示,目前全省有物流企业1.5万余户,货运车辆50万辆,从业人员100余万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346户。

2017年,全省开工建设物流项目205个,完成投资133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3.8%。全省共计11户企业成功获评国家3A级以上物流企业资质,新增云南能投物流公司、云南建投物流公司2户国家5A级物流企业。

今年,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的思路,云南省将持续培育市场主体,着力在物流供应链领域培育新动能,推动物流成本明显降低、物流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力争全省现代物流产业增加值达到1600亿元左右。(来源:云南日报)

怒江:退耕还林保护生态 绿了三江兴了产业



初夏的一场雨,催得怒江两岸绽出层层花海,如火如荼。

开着新买的汽车,泸水市称杆乡前进村农民和生付要把绿色生态的山货运往山外销售。“以前,山体时常滑坡,泥石流不断。现在好了,处处水绿山青,泥石流很少发生,路也修好了,交通很方便。”和生付说,“这几年来,我从最初的解决温饱,到发展生态养殖业,从事林农产品贸易,一步步走出贫困,门路越走越宽,日子越过越甜。”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境内生活着50多万傈僳、怒、独龙、白、彝、傣等多民族群众。长期以来,由于山高谷深,山体滑坡、坍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经常威胁着当地群众。就连坐落在地势稍开阔、平缓一些的几个县城、小镇,也时常遭到自然灾害的侵袭。怒江各族群众难以发展生产,长期生活在贫困中。改革开放后,怒江、澜沧江和独龙江两岸的桥梁和道路逐渐多了起来。道路从原先的砂石路拓宽改造成弹石路,再进一步修建成水泥路、柏油路;溜索也变成了铁板桥,再修建成能够承载大货车通行的钢架桥等。

怒江的山,也在一年年地发生着变化。2014年,国家启动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后,仅3年左右时间,怒江就完成退耕还林面积近50万亩。过去3年,怒江州先后完成造林和生态修复面积60多万亩,建成200多万亩核桃、100余万亩林下草果,以及漆树、中药材等绿色产业基地。

“通过两轮退耕还林(还草),怒江大量的坡地告别了以往广种薄收的时代,荒山绿化成了生态林、经济林,既保护了生态,又培育了绿色生态产业。”“依托公益林生态补偿

政策,有282.27万亩林地成为益国益民的公益林,以前地质灾害频发、水土流失严重的怒江正在变得更好。”提起家乡的变化,怒江州林业局局长湖波,包雪梅有说不完的话。

随着国家和省里对怒江扶持力度的增大,每年都有一批大项目在泸水、福贡、贡山和兰坪4个县市实施。这些项目,除交通道路、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外,涉及面最广、与各族群众关系最密切的就要数造林绿化、生态治理和生态保护了。仅2017年,怒江在产业培育、生态治理、生态保护方面,就投入林业扶贫资金3亿多元,惠及40多万各族群众。

2015年,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拉井镇长润村委会退出坡地4000多亩,栽种树木后套种金银花1242亩。去年,金银花的经济效益开始展现,该村农民增收30余万元。数年间,在石山破碎、沟壑纵横、生态脆弱的怒江,随着造林绿化和生态治理的推进,“保护绿水青山,保护共同的家园”“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每年,怒江50多万各族群众依照政策和规划指引,退让种植玉米的坡地,再培育核桃、油茶、漆树、中草药材和林下草果等;在相关专业部门的培训、指导下,投入到林木管护、地质灾害监测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行列;各行业、各单位组织起来,在急需作生态修复、治理的区域栽种下带着希望的树种、苗木。一场保护生态、争当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美丽新怒江的行动在全州持续深入地进行着。

如今,在怒江、澜沧江、独龙江“三江”流域内,有上万名生态护林员、地质灾害监测员等,长期巡视守护着山川河流。

大理巍山县:立好“规矩”推进乡风文明建设

近年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在推进乡风文明建设进程中,立好“规矩”,引导广大群众更新思想观念、革除陈规陋习,养成勤俭节约、文明高尚的生活方式,不断提高全县社会文明程度。

立好志愿服务“规矩”,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巍山县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范围不断拓展,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开展志愿服务常态化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操作培训,在中国志愿服务网进行志愿者实名注册工作,认真做好后台管理,网上发布项目、志愿者招募、项目管理等工作。截至目前,全县共有实名注册志愿者3901人,志愿服务团体108个,各志愿服务团体组织开展了扶贫济困、文明劝导、巡回医疗、卫生保洁、义务植树、关爱空巢老人和留守儿童、知识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608项,人均服务31.213小时。

立好移风易俗“规矩”,推进喜事从简。巍山县采取政府引导、村民自治的办法,制定下发文件,由乡镇党委政府指导村“两委”完善村规民约,成立村组红白理事会并制定理事会章程,充分发挥农村红白理事会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功能;推行农村客事申报备案制度,采取“一事一议”办法,对办客类型、宴请范围、酒席菜肴、酒水饮料等作出严格限制,有效遏制农村大操大办客事现象,提倡勤俭、拒绝铺张、反对浪费的文明新风正逐步形成。

立好政务公开“规矩”,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该县通过权力公

开、政务公开等形式,政府网站有效开展公共服务;认真实行党政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制度,畅通了群众表达诉求的渠道。加快政府诚信体系建设,形成社会对政府部门承诺的监督网络。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加强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村群众的法制宣传教育,推进法制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带头学法守法用法,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设立12348法律服务专线,在乡镇、村(居)委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扎实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立好创先评优“规矩”,弘扬社会正能量。巍山县持续推进文明单位创建,加强对文明单位的管理,目前全县共有省级文明单位9家、文明村3个、文明社区1个,州级文明单位29家、文明村3个、文明社区2个、文明小城镇1个、文明风景旅游区1个,县级文明单位67家、文明村12个、文明社区2个;积极培育并推出道德模范,及时开展“第二届巍山好人”评选和宣传活动,评选表彰了“助人为乐模范”“见义勇为模范”“诚实守信模范”“敬业奉献模范”“孝老爱亲模范”“美德少年模范”“关爱环境模范”等7种类别、13名道德模范,其中2人入选州第三届道德模范。同时,运用新闻媒体、主题公园宣传牌、善行义举榜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形成学习典型、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家庭责任。(来源:大理日报)



在墨江哈尼族自治县鱼塘镇树林村小科马村民小组烤烟地里,烟农普文有边锄草边说:“去年我家种了15亩烤烟,收入达48000元,家里建起了新房子,心里别提有多高兴了。”

自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鱼塘镇始终把产业扶贫作为重中之重来抓,充分发挥树林村山地优势,做强做大烤烟产业,助力群众脱贫致富。针对烟农专业技术、田间管理不到位、单产低等问题,镇烟叶收购站加强与树林村的结对帮扶力度,在树林村隔界村民小组建成了50亩烤烟种植示范基地,有组织有计划地对烟农开展技术培训,从整地、理墒、膜下小苗移栽到烟叶采收、专业烘烤等环节做到“一条龙”技术支持。

2017年,树林村种植烤烟1849亩,经济收入达569万元,通过烤烟种植,137户建档立卡户616名贫困人口实现了脱贫出列。(来源:普洱日报)